

附件 1

2022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 资助项目（物联网）申报指南（A1）

为鼓励企业物联网应用示范建设，特制定 2022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物联网）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社会资金投资项目。重点支持物联网、北斗、标识解析、IPv6 等技术在交通、工业、卫生健康、安防等细分领域应用示范以及平台型应用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

1. 业主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业主单位作为主申报单位，主承建单位或技术支撑单位应作为联合申报单位。

2. 承建单位作为主投资单位申报：如面向若干用户服务的，主申报单位应联合主要用户单位共同申报；如面向社会或公众服务的，用户单位可空缺。

（二）申报项目要求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另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地域要求

项目须在无锡行政辖区范围内实施(如业务信息采集点在异地的应用示范项目,其信息处理、应用和服务中心应在无锡)。

2.技术要求

采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按照“平台+服务”架构设计,安全可控。具有可配置性、扩展性、兼容性和持续升级能力,能够适应用户规模增长、新应用配置和新业务需求的不断变化。

3.内容要求

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效果导向,包括以下领域:

(1)交通领域。面向城市数字化转型需求,运用物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北斗、标识解析等技术,开展多场景、规模化智能交通应用,提升交通运行和管理效率,增强用户体验和获得感。鼓励开展基于车路协同的高级别自动驾驶应用,探索运营模式和商用模式创新,打造公共交通、短途接驳、园区物流、末端配送、无人环卫等自动驾驶场景。提升基于车联网的交通信息服务、区域交通优化、重点车辆监管、急救车辆优先通行等应用的深度和广度。支持车联网及自动驾驶技术在市政管养、自动泊车、电动自行车监管、汽车尾气监测等领域的典型应用。

(2)工业领域。面向制造业“智改数转”需求,强化物联网、标识解析等技术在工业生产过程控制、生产环境监测、制造供应链跟踪、产品全生命周期追溯等方面的应用,推动工业现场“哑设备”数据采集和联网能力改造,推动生产制造与经营管理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变。利用传感器等技术加强生产状

态信息的实时采集和数据分析，提升生产效率和质量，促进安全生产和节能减排。利用 RFID、主动标识等技术在生产资料、产品中预置传感、定位、标识能力，实现生产过程及供应链的智能化管理和产品的远程维护，促进制造业服务化转型。

（3）**健康卫生领域。**结合疫情防控、智慧病房、远程会诊等需求，推进远程医疗通信网络基础设施升级，推广智能个人定位、生命体征感知等设备，建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系统。利用物联网等技术开展跨地域、跨层级、跨机构合作，提升在疾病筛查、智能手术、随访回访等方面的诊疗能力，实现医院信息平台与医疗过程智能管控，完善基于社区、家庭的医疗卫生服务（含健康监护、慢病监护、健康指导与远程医疗支持），普及基于智能可穿戴设备、生理和运动传感器以及图像监控设备的远程健康管理和智慧养老服务。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开展疫情常态化防控需求“揭榜攻关”，实现对重点人群、重点企业、重点场所、重点领域实施常态化监管，实现企业防疫复工、远程办公，医院、机场、园区等重点场所人员摸排、分类管理等方面应用。

（4）**安防领域。**面向不断凸显的公共安全事件防范和处理的需求，强化物联网、北斗、标识解析技术在城市公共基础设施维护、民生安全监控、危化品管控、燃气安全、特种设备管理、消防安全、自然灾害防范、应急救援管理等方面的应用。加大感知终端对城市建筑、道桥、轨交、管网的覆盖，突出对化工园区、人员密集场所的保障，完善对重要路口、场所的布点，普及对特

种设备的管理。建设公共安全平台，推进公共安全数据采集，开展风险监测预警，缩短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时间，增强应急救援和管理能力。

（5）元宇宙领域。结合我市数字经济提速和数字化转型发展要求，应用虚拟仿真、数字孪生、VR/MR/AR（虚拟现实技术）、区块链、虚拟数字人等元宇宙核心技术，加快推动元宇宙与生产、生活、城市治理深度融合，充分发挥元宇宙在重塑业务流程、提升协同效率、优化服务体验等方面的突出作用，建设面向文化旅游、医疗健康、教育科技、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农业、工业制造业、商业服务业等产业经济领域，电信、金融、交通等基础设施领域，城市数字化转型、智慧城市、孪生城市等城市治理领域的重大应用场景项目，打造具有极致沉浸式体验、虚实互动、去中心化等特点的元宇宙示范工程。

（6）平台型应用。经市级认定，运用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构建行业领域应用及服务平台，可实现用户（设备终端）网络化管理、提供一体化服务，并不断丰富平台功能，提升服务能力，挖掘增值服务。利用多传感器集成、多传感信息融合处理，信息收发与控制、M2M终端协同、能耗管理、基于WEB的跨终端信息交互与协同操作技术等，实现终端的自主协同、自主智能处理和控制在。

4.规模要求

项目应覆盖一定区域或在相当数量的应用点实施，应用的规模范围应与项目投资体量、技术方案验证及项目推广的要求相匹

配。

5.其他要求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事业法人，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1年；

(3) 项目相关的技术和设备投入不少于100万元。申报项目须在2022年4月30日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三、扶持标准

对具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实用成效，提升无锡物联网、车联网、人工智能领域产业链成效明显的企业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按项目技术、服务、产品和设备投入总额的10%，分档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3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物联网）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

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本项目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及发票;

(7) 申报单位与各联合申报单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参与各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如有);

(8) 项目承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9)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徐冲;电话:8182173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元宇宙领域) 徐凡乔;
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附件 2

2022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 资助项目（5G、窄带物联网）申报指南（A2）

为支持企业 5G（含窄带物联网）融合创新应用推广，特制定 2022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5G、窄带物联网）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社会资金投资项目。重点支持 5G（含窄带物联网）、IPv6 等技术在工业、港口及物流、医疗健康、农业等领域应用示范及综合性应用示范项目。

二、申报条件

（一）申报单位要求

除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外，申报项目的主体（主申报单位）必须是项目主要投资单位（即项目所涉及软硬件等投入的产权系申报单位所有）。

（二）申报项目要求

1.地域要求

项目须在无锡行政辖区范围内实施（如业务信息采集点在异地的应用示范项目，其信息处理、应用和服务中心应在无锡）。

2.技术要求

运用 5G（含窄带物联网）技术，面向生产、生活、社会治

理环节及细分场景,将5G与边缘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VR/AR等技术融合应用;具有可配置性、扩展性、兼容性和持续升级能力,能够适应用户规模增长、新应用配置和新业务需求的不断变化。

3.内容要求

(1)工业领域。面向提高生产智能化水平,全面提升工业企业设备5G联网率,利用5G(含窄带物联网)技术开展工业互联网内外网升级改造,将5G应用场景由生产外围视频监控、巡检安防、物流配送等碎片化浅层应用向设计研发、加工装配、生产控制、质量检测、安全生产等深层次延伸;强化5G技术在协同研发设计、远程设备操控、设备协同作业、柔性生产制造、现场辅助装配、机器视觉质检、设备故障诊断、厂区智能物流、无人智能巡检、生产智能监测等典型应用场景的应用试点。

(2)港口及物流领域。在货运码头等特定场地内,强化5G技术在专用车及特种装备(如吊机等)远程操控、自动编队行驶、运行监测等场景的应用。在特定园区内,通过5G技术,实现物流货运车辆自动驾驶。

(3)医疗健康领域。面向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化、远程化需求,强化5G技术在远程会诊、远程超声以及远程手术等场景的应用;强化5G技术在院前急救、救护车改造等的应用,实现“上车即入院”,为急救赢得宝贵时间;强化5G技术在疫情防控场景中的应用。

(4)农业领域。面向农业自动化,开展5G在无人农机、

作物生长监测等方面的应用。落实各级禁捕条例，开展 5G 在巡防、证据锁定等方面的应用。推广标识解析在农产品质量追溯中的应用。

(5) 其他领域。面向教育、环保、电力领域，开展具有示范价值的 5G 应用。

4. 规模要求

项目应覆盖一定区域或在相当数量的应用点实施，应用的规模范围与项目投资体量、技术方案验证及项目推广的要求匹配。

5. 其他要求

(1) 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要求；

(2) 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3) 申报项目须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4) 项目技术和设备额不低于 100 万元，包括与 5G（含窄带物联网）相关的信息化设备（含工具、器具）等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建投资和铺底流动资金），以及与项目有关的软件、系统集成、检验检测、专利等其他投入。

三、扶持标准

对具有行业典型性，能有效缓解生产智能化、生活智慧化、社会治理精细化过程中的关键痛点，具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实用成效，投入达到一定规模的 5G 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按项目技术、服务、产品和设备投入总额的 10%，分档择优给予一

次性奖励，最高 3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5G、窄带物联网）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本项目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及发票；

（7）申报单位与各联合申报单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参与各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如有）；

（8）项目承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9)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规划服务处 叶晨; 电话: 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附件 3

2022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 资助项目（信创）申报指南（A3）

为支持企业针对重点领域开展信创示范项目建设，特制定 2022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信创）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非政府投资或委托建设类信创应用示范项目。重点支持工业、能源、金融、环保、教育、医疗、通信、交通等领域。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在无锡市区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2 年。
- 3.申报项目须基于信创要求建设，有明确应用领域，具备良好的推广价值。
- 4.项目技术和设备投资额不少于 100 万元。
- 5.申报项目须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已有单位使用（试用），发票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 6.项目建设经费来源于申报单位自筹。

三、扶持标准

对具有较好实用价值、商业模式、示范意义，带动无锡信创产业高质量发展成效突出的应用示范项目，最高按项目技术和设备投入总额的 10%，分档择优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 3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应用示范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应用示范资助项目（信创）申请报告。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单位注册资本及股权结构相关材料；

（7）本项目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及发票、合同、信创产品清单；资金自筹承诺书；

（8）应用示范项目试用（使用）单位证明材料（用户报告）；

(9) 由江苏省电子信息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出具的项目检测报告;

(10) 申报单位资质证明材料(如有);

(11) 专利、软件著作权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如有);

(12) 申报单位与各联合建设单位的合同或合作协议(应明确项目参与各方任务分工、资金分配、项目科研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等事项)(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2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 资助项目（物联网、5G）申报指南（B1）

为鼓励企业加大对物联网、5G 等领域产品产业化项目投入，特制定 2022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物联网、5G）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包括以下领域：

1. **先进感知设备**。具有高精度、高集成、高性能等特征的光学传感器、微波雷达传感器、MEMS 传感器、硅麦克风、车规级传感器等产品。其他具有先进性的多传感器、定制化感知设备。

2. **5G 产业链产品**。围绕 5G 领域的芯片及模组（光芯片、射频芯片、基带芯片、交换芯片、芯片模组等）、射频器件及模块（射频模块、滤波器、功率放大器、射频开关等）、光器件及模块（光模块、光器件、波分复用器等）、传输介质（天线、射频电缆等）传输设备（宏站、微站、室分等）等产品。

3. **信息消费产品**。围绕车联网、家居家电、医疗康养、教育体育等领域，包括但不限于机器人、可穿戴设备、远程医疗设备、无人运载工具、智能网联汽车产品、车联网路侧设施、智能语音交互系统、智能翻译系统、北斗定位终端等终端产品。

4.适老化终端产品。围绕适合老年人使用需求的具有一键通话、主动定位、长时间待机等功能的智能家居、健康监测、养老照护等智能化产品。

5.疫情防控产品。经市级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服务支撑疫情常态化防控“揭榜攻关”推广应用的终端产品。

二、申报条件

1.申报单位须为企事业法人，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1年。

2.项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实际投入超过500万元，并按资产核算。申报项目须在2022年4月30日前实施完成，发票有效期为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

三、扶持标准

对完成技术和设备投资额500万元以上且形成销售的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其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8%择优给予补助，最高5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物联网、5G）申请报告（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网站下载格式）。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

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软硬件购置、试制、改造、委托加工、融资租赁费用清单及发票,以及合同文本、发票清单及明细;

(7) 项目产品形成销售或预售相关证明材料;

(8) 能够证明项目技术先进性、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能力和市场前景的各类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产业发展处 徐冲;电话:81821738。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规划服务处(5G 产业链产品) 叶晨;
电话: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2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 资助项目（集成电路）申报指南（B2）

为鼓励企业加大对集成电路专用装备、材料等领域产品产业化项目投入，特制定 2022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集成电路）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市场前景好的产业化项目。主要扶持领域包括：集成电路专用装备（含核心零部件）、集成电路专用材料、集成电路设计专用工具的研发和产业化。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 3.项目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实际投入超过 500 万元，并按资产核算。申报项目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销售，发票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三、扶持标准

对完成集成电路专用装备（含核心零部件）、集成电路专用材料和集成电路设计专用工具的研发，投资额 500 万元以上且形

成销售的产业化项目，按不超过其技术和设备投资额的 8%择优给予补助，最高 5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投资资助项目（集成电路）申请报告。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软硬件购置、试制、改造、委托加工、融资租赁费用清单及发票，以及合同文本、发票清单及明细；

（7）能够证明项目技术先进性、有用自主知识产权、产业化能力和市场前景的各类材料；

(8) 销售合同和发票。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立新；电话：818217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2 年度无锡市软件/云计算产业投资 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3）

为鼓励软件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促进市场推广，特制定 2022 年度无锡市软件/云计算产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1. 面向工业领域，实施自主研发、使用效果良好、具有重要推广价值的工业软件项目。工业软件涵盖研发设计类（包括计算机辅助设计 CAD、计算机辅助工程 CAE、计算机辅助制造 CAM、电子设计自动化 EDA、计算机辅助工艺规划 CAPP、产品数据管理 PDM、产品生命周期管理 PLM 等）；生产制造类（包括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LC、分布式数控 DNC、集散控制系统 DCS、数据采集与监控控制系统 SCADA、生产计划排产 APS、企业能源管理系统 EMS、制造执行系统 MES 等）；运维服务类（包括资产绩效管理 APM、维护维修运行管理 MRO、故障预测与健康健康管理 PHM 等）；工业互联网平台和工业 APP；嵌入式工业软件（包括汽车电子控制单元 ECU 等）。

2. 针对大数据和云计算关键技术产品研发，工业大数据典型应用，卫健、教育、交通、文旅、能源、环保、电信等重点领域大数据行业应用，大数据平台服务、大数据安全管理、数据共享开放等方面，具备良好产业或社会示范效应的项目。

3.支持与国产 CPU、服务器、整机、存储等硬件、终端协同适配性高的基础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的研发与产业化；支持面向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以及生产安全等领域的信息安全软件产品的研发与产业化；支持元宇宙、区块链等新兴软件底层技术的研发与产业化。

二、申报条件

1.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无锡市产业发展导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强、影响力大。

2.申报单位 2021 年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 200 万元。

3.申报项目投入不低于 200 万元，发票有效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

三、补助标准

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前景好的软件（含平台型软件、开源软件）、虚拟现实、区块链等项目，按不超过直接相关的项目投资额的 10%给予补助，给予最高 100 万元的补助。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软件产业项目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

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本项目投入资金的发票清单及发票、合同等;

(7) 其他相关材料(相应的软件企业或软件产品评估报告、软件测评和用户报告、资质、专利、软件著作权或省级以上认定的鉴定成果、荣誉等,如有)。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2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企业 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4）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2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之间，在锡新注册登记的，且在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的各类集成电路企业（含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的研发中心）。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通知中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注册成立至申报截止日满 1 年。
- 3.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设计类企业（无生产型设备）在锡实际投资额超过 2000 万元，生产类企业在锡实际投资额超过 1 亿元（注：在锡实际投资额指设备与软件购置费、研发用材料费用、IP 授权费用、场地建设或租赁费用。设计类企业的实际投资额，除上述费用外，还包含人力资源支出费用），企业完成申报后至资金拨付之前，不得以任何方式转移申报中存在的固定资产，确需转移的需向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报备。

三、扶持标准

1.对行业内具有龙头地位或明显技术优势，注册3年内在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2000万元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10%进行分档补助，最高500万元。

2.对注册3年内在锡实际投资额不低于1亿元的生产企业，按不超过其实际投资额的5%进行分档补助，最高1000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集成电路引进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集成电路引进企业投资资助项目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包括项目运营情况和财务状况；项目建设情况；项目建设的主要目标、建设规模、采用的工艺路线与技术特点、设备选型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项目招标内容、建设地点、建设工期和进度安排、建设期管理等；投资估算及筹措；项目总投资规模，资金使用方案、资金筹措方案以及贷款偿还计划等，申请投资补助或贴息资金额等。各项建设条件落实情况；人员配置、环境保护、规划选址、土地供应、资源综合利用、节能措施、原材料供应及外部配套条件落实情况等。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

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含投资清单及相关票据复印件、证明、董事会决议等）；

（7）与所在板块或园区签订的相关协议复印件；

（8）产生的社会及经济效益情况（利税缴纳证明、员工社保缴纳证明、专利或其他科技成果证明材料）。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立新；电话：818217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2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板/流片 费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B5）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2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板/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但不限于相关资质。

政策中规定的“产品”是指经过掩模板(FullMask 或者 MPW)流片，达到设计要求后，可以提供给集成电路系统整机厂商进行芯片性能测试及示范应用的非量产用芯片产品。

政策中规定的“首轮流片”是指设计企业就本“产品”，首次与制造企业签订流片合同，利用其生产线流片的过程。

原则上，单个产品首轮流片用 8 英寸（含）以下 wafer 数量不超过 15 片，12 英寸 wafer 数量不超过 10 片。

二、申报条件

1.掩模、流片开票日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支持同一平台（即同一掩模、流片厂商）上的多个产品、多张发票。

2.除分立器件、传感器和光电子类产品外，其他产品线宽须小于 0.25 μm （含）。线宽小于 45nm（含）的产品与线宽大于 45nm

的产品不得合并申报。

3.项目合计总投入不低于 80 万元。

三、扶持标准

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开展的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工艺制程达到一定节点的产品工程流片（含 MPW）项目，按不超过该款产品首轮流片（含掩模制版，不含 IP 购置。）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普通产品支持总额最高 300 万元，工艺制程达到 45nm 及以下的产品支持总额最高 6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版/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无锡市集成电路企业掩模制版/流片费用资助项目申请报告。

内容包括：企业基本情况；项目基本情况（多产品的需逐个说明）；项目投资情况；项目预期目标。

3.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

注；不能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立新；电话：818217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2022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助项目 申报指南（B6）

为进一步加快我市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特制定 2022 年度无锡市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领域和对象为无锡市区范围内的集成电路设计类企业，但不限于相关资质。

二、申报条件

1.购买 EDA 工具开展高端芯片设计、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EDA 工具购置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购买（含租用）IP（IP 提供商或者 FoundryIP 模块）开展高端芯片设计、先进或特色工艺研发的集成电路企业。IP 购置期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三、扶持标准

1.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购买 EDA 设计工具进行设计，支出费用超过 100 万元的项目，根据其成效和产品成熟度，按不超过其实际发生费用的 10%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补助总额最高 100 万元。

2.对企业购买 IP 开展高端芯片研发的，根据应用产品的成熟

度，按不超过其购买 IP 实际支付费用的 40% 给予资助，单个企业每年补助总额最高 200 万元。

四、申报材料

1. EDA 工具购置补贴：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材料复印件：EDA 授权证书复印件、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完税发票或相关购买证明；

(3) 使用 EDA 使用情况报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情况、EDA 使用情况、项目预期目标(经济目标、社会效益、专利数量)、申报年度研发产品列表等。

2. IP 购置补贴：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集成电路设计企业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材料复印件：IP 证书复印件、购买合同、付款凭证及完税发票或相关采购证明；报关单(海关出具)；

(3) 使用 IP 使用结果情况报告：项目基本情况、项目投资情况、IP 使用情况、项目预期目标(经济目标、社会效益、专利数量)、申报年度 IP 应用产品列表等。

3.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 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

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注;不能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电子信息产业处 朱立新; 电话: 8182178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2022 年度无锡市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C1）

为鼓励相关企业申报各类国家级、省级资质或能力评估，特制定 2022 年度无锡市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在无锡市区注册的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务的相关企业。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须为企业法人，企业在无锡市区注册成立满两年。
- 3.申报单位获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能力评估的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文件发布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 4.申报国家级、省级软件类资质认定奖励的企业，须按时完成软件年报数据申报相关工作。

三、扶持标准

- 1.对通过软件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CMMI）4 级、5 级国际资质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通过信息系统服务标准运维成熟度（ITSS）三级、二级和一级能力评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通过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DCMM）三级（稳健级）、四级（量化管理级）和五级（优化级）能力评估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对通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评估（CS）体系3级（良好级）、4级（优秀级）、5级（杰出级）认证的企业。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10万元、15万元、2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5.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软件类资质认定的企业，给予最高100万元、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首次获得国家级、省级认定的软件产品，最高可给予50万元一次性奖励。

同类型项目，应按照就高原则申报，不得重复。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审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报告正文、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损益表）、报表附

注；不能提供 2021 年度审计报告的，需提交相关说明和公司盖章的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利润表)；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获得相关资质或通过相关能力评估的证明文件（信创项目除外）；

(7) 完成统计年报系统截图。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

注：国家级软件类资质认定的企业特指入选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省级软件类资质认定的企业特指省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专精特新软件企业培育库内企业；国家级认定的软件产品特指国家信创目录内软件产品，省级认定的软件产品特指省信创图谱内软件产品以及省首版次软件产品；

该类项目名称统一按照“项目类别+等次+奖励”的形式命名。如 CMMI5 级资质认证奖励、国家级软件企业资质认证奖励、省级软件企业（省规/专精特新）资质认证奖励、省级软件产品（信创/首版次+产品名）资质认证奖励等；

因涉密原因不能公布文件名及文件号的，申报书填报时发文名称与文号统一写“密文”，发文日期统一写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奖励项目 申报指南（C2）

为鼓励软件企业参加“飞凤奖”评选，特制定 2022 年度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奖励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获得第十二届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的软件企业。

二、申报条件

1. 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2. 申报单位须为市区注册的企业法人。
3. 申报单位须为获得第十二届无锡市优秀软件产品“飞凤奖”的企业。

三、扶持标准

对获得“飞凤奖”的企业，给予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四、申报材料

1. 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无锡市软件产品飞凤奖”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 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 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 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5) 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 获奖证明文件。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高茜; 电话: 8182176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 400-161-6289。

注: 该类项目名称统一按照“第十二届飞凤奖(产品名称)”的形式命名。

2022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 (集聚区) 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D)

为进一步加快软件、区块链、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等园区运营建设，特制定 2022 年度无锡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集聚区)建设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一、扶持领域和对象

该项目扶持对象为获评中国软件名园、国家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江苏省软件名园、江苏省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园区等授牌培育的园区运营主体。

二、申报条件

- 1.符合国家、省、市产业政策和《通知》所列基本条件。
- 2.申报单位须为市区注册的企业法人。
- 3.申报单位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首次获评中国软件名园、国家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江苏省软件名园、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互联网众创园、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园区等荣誉称号。以文件发布或网站公示时间为准。

三、扶持标准

- 1.对首次获评中国软件名园、国家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等授牌的园区运营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2.对获评江苏省软件名园、区块链产业发展集聚区、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园区等授牌培育的园区运营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对获评江苏省互联网众创园等授牌的园区运营主体，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4.同一园区（集聚区）不重复享受上述政策。

四、申报材料

1.项目申请书（网上申报“新一代信息技术特色园区（集聚区）建设资助”项目，申报完毕后，从系统导出带项目编号水印的项目申请书）。

2.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1）单位证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无锡市公共信用信息中心出具的《无锡市社会法人公共信用评价报告》（网上申报截止日时处于有效期）；

（4）上年度的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报表附注）（新设企业除外）；

（5）上年度的纳税证明；

（6）获奖证明文件。

五、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信息化与软件服务业处 徐凡乔；电话：81821803。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物联网规划服务处（省级5G+工业互联网融合应用试点园区） 叶晨；电话：81821729。

申报系统技术支持

电话：400-161-6289。